

# 114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地方建設計畫提案說明

客家委員會 114.01.10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擴大了解全國客庄地方建設之需求。

二、計畫範圍：全國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提案限制：

(一)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 11 直轄市、縣(市)：

A. 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以 1 案為限，每案計畫總金額上限以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萬元為原則。

B. 每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 3 案為限，每案計畫總金額上限以 2,000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：以 1 案為限，每案計畫總金額上限以 2,000 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受理項目：

(一) 成立地方輔導團。(本項不計入各縣市提案限制數及額度)

(二)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：具人文、歷史、民俗、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、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，以及營運計畫研擬。

(三) 客庄紀念場域建置：客家重要人物、史蹟之紀念場域、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。

- (四) 老屋活化利用：針對客家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，惟屋齡已逾 30 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。
- (五) 聚落景觀梳理：街屋立面、通學廊道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街巷、溝渠等公共生活、休憩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。
- (六) 自然景觀梳理：路徑、舊鐵道、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，以及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、水岸、田園、水圳、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。
- (七)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：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（公用）閒置空間作為創客基地、特色商店展店、在地物產集散、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。
- (八) 其他與客庄創生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、規劃。

#### 六、以下列項目為計畫主要內容者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新修建客家文化館舍。
- (二) 新建裝飾性設施（如壁面彩繪、入口意象等）。

#### 七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應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本會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。
- (二) 規劃設計類及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提案，計畫應由提案機關依據本會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」辦理提案階段生態檢核工作，並填具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」經提案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章後與提案計畫書併送本會。